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331號

原告 黃鈺翔

被告 許獻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雖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829土地）上之鐵網圍籬、車輛及其他妨礙通行之地上物予以拆除，並恢復道路原狀。(二)被告不得於829土地上，以停放車輛、設置圍籬、堆置雜物或其他任何物理方式，妨礙原告及他人通行。惟觀之原告起訴狀所載相關陳述內容，原告應係主張其為同段179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2樓之1，下稱系爭建物，又該建物為8層樓之集合式住宅，坐落土地地號為同段812-8地號土地（下稱812-8土地），原告為812-8土地之共有人）之所有權人，829土地為計畫道路用地，且長久以來均鋪設柏油，並為系爭建物出入及消防救災之唯一通道，被告卻以架設鐵絲

01 網圍籬、路障等方式，使原告無法進出，亦阻斷消防車、救
02 護車之動線，其依據民法第18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
03 段、後段及第2項、第962條、第787條第1項、第148條第1項
04 等規定，主張得通行829土地，並請求將上揭妨礙通行之地
05 上物均予排除等語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真義，應係主張
06 系爭建物得通行829土地，並據此為上揭排除妨礙其通行之
07 相關聲明，則本件自應以原告所有系爭建物及共有812-8土
08 地，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請原告
09 補正下列事項：

10 (一)具狀陳明系爭建物及812-8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何，
11 並提出相關鑑定依據（如願意自行提出不動產估價師提出之
12 鑑定報告，則具狀陳報所需必要之鑑定期間為何？本院會給
13 予適當之鑑定期間）。

14 (二)如無法陳明系爭建物及812-8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
15 何，亦無法提出相關鑑定依據，則具狀陳明是否同意由本院
16 函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鑑定，所需鑑定期間約1至2月，鑑定
17 費用由原告先行代墊（經法院詢問結果，約需新臺幣（下
18 同）4至5萬元）。

19 (三)如上揭(一)、(二)項均無法補正，則應陳報系爭建物及812-8土
20 地鄰近「袋地」及「非屬袋地」之土地，其最近實價登錄之
21 成交價格，以利本院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22 三、如原告就上揭二所示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項內容，均無法補正，則
2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將陷於無法核定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
24 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之第
25 一審裁判費為20,805元。

26 四、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2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